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咸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数据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 陕西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12日-2025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毛建荣

项目联系人: 张思晨

联系方式: 029-32003803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新创业大厦

电话: 029-3200380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陕西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牛鹏飞

项目联系人: 牛鹏飞

联系方式: 1779568372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 805 室

电话: 029-81131923

传真: 029-81131923

电子信箱: /

本合同为甲方
服务项目进行的
平等协商, 在真
《民法典》的

第一条:

1. 技
火炬统计和

2.

(1

库整顿

高新

区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咸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数据咨询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立专业化团队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完成火炬统计相关工作，促进咸阳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按照咸阳高新区提供的企业名单，挖掘潜力企业，提供名录库整顿方案，完成名录库整顿；

(2) 分析研究咸阳高新区火炬统计历年统计数据，充分掌握咸阳高新区火炬统计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3) 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解读，针对咸阳高新区历年火炬排名以及各项基础指标进行分析诊断，归类优劣指标，比对分析，深入挖掘高新区发展短板；

(4) 负责火炬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企业通知催报、数据审核回访、评价指标体系测算与目标值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监测预警等工作；

(5) 负责企业填报数据实时监测，针对出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与问题企业联系核实；

(6) 全程陪同参与咸阳高新区 2024 年度火炬统计数据年审工作，针对出现的数据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7) 配合完成咸阳高新区火炬自评工作中分析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统计工作,并另外针对当年高新区火炬数据情况出具一份数据指标分析报告;

(8) 提供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年报填报阶段再增加一名项目经理,同时视工作需要,临时调派公司专业人员远程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 咸阳高新区 2024 年火炬统计工作。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甲方需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乙方提供历年火炬统计数据,乙方在 2024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火炬统计企业年报和综合年报工作,2025 年 4 月 11 日之前配合按月完成火炬统计月报工作,并对其工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所需火炬企业历年填报火炬统计数据及其日常统计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提供 1 名驻场人员办公环境。
3. 其他:
 - (1)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更好的完成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服务工作开始日起，或协商后甲方同意的其它日期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685225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伍角（¥342612.5 元）。

(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火炬统计年报工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零玖拾元整（¥274090 元）。

(3)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火炬统计月报工作（排位名次公布）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68522.5 元）。

(4) 结算方式为支票支付或电汇，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 805 室

帐号：811170105290084011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3《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前提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时完成2024年咸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数据咨询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内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内于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新的研究性技术成果及相关工作经验，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承担总合同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包括人员考勤、项目工作完成时效性等，若由于乙方人员出现重大失误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对尾款进行部分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后，若咸阳高新区2024年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在2022年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的基础上出现下降，甲方有权在乙方全年服务考评结果的基础上依据排名下降的幅度对尾款进行部分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思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牛鹏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

担以下责任:

1. 协调 2024 年咸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数据咨询服务项目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违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咸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具有同等法
第十
务履行完
(以下

(签

6. 其他:《保密协议》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持 肆 份, 乙方持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2日

乙方: 陕西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产生的相关数据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有效保护相关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陕西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数据信息的范围及界定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包括：咸阳高新区历年火炬企业统计详细数据；咸阳高新区历年对应火炬企业的日常统计详细数据等相关内容。乙方应充分了解数据信息范围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双方责任

- 1、甲方有告知乙方项目合作所需数据保密情况的义务；
-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数据信息等保密信息为第三方进行项目演示和说明；
- 3、乙方将数据信息对外泄露发布，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泄露政府数据等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涉密人员范围及保密期限

- 1、涉密人员：乙方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能接触到该协议所规定保密信息的一切相关人员。

2、保密期限

第四条：

1、非由于

2、由于

并不受保密

3、由

而披露的

第五

因

不成的

第

：

全了

2、保密期限：永久

第四条：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由于法律的适用、应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六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

乙方：陕西博和利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